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 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20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 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和《汇 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86 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6,995,817.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9,353.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6,995,817.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9,353.92
	合计	317,125,171.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5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7日通过代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79,593.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9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

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目标日期到期后，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且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

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